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1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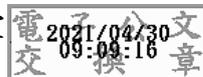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1483A00_ATTCH1. pdf、0051483A00_ATTCH2. pdf、
0051483A00_ATTCH3. pdf、0051483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131條，
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
本、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6437號函轉
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